



## 循環經濟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3:30 - 16:00

二、地點：明志科技大學創新大樓6樓618教室

三、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oj-cbxt-mhg>

四、出席人員

（線上）：楊敏聰理事長、台塑新智能舒英豪、廣隆陳志雄、承德吳文達、台塑陳子玄、鴻海林正育等（共13人）

（線下）：蔡仁玉主委、台塑生醫曾貴蔚、碩禾蔡至永、儲盈劉弘麟（共4人）

以上17人出席

五、列席人員：

陳勝光榮譽理事長、高志勇秘書長、張益裕副秘書長、詹國立秘書、吳欣樺（共5人）

六、主席：蔡仁玉主委 記錄：詹國立

七、主席致辭：（略）

八、會議事項：詳情請看附件

九、會議結論

1. 應明訂邀請協會參與電池回收委員會的審查機制。

協會暫時無法加入，但已有跟環境部進一步接觸，並且設為專門聯絡窗口。

2. 1kg以上電芯應徵收回收及廢棄處理費。

議題因改成1kg以上複合型也需徵收回收及廢棄處理費。

3. 因應國外的電池芯低價傾銷，應增收進口關稅，及回收與廢棄處理費。

秘書處建議直接發函並副本給會員即可。

4. 基於永續循環再應用趨勢，建議政府專案經費補助計畫，協助業者現製程採低碳、可拆解、易回收機制等，因應全球的綠色生產供應鏈。

因為台灣在分煉技術上的不足所以我們回收後做成黑粉無法給到生產鏈做循環再利用，只能低價賣到外國去重新處理後高價再買回。

5. 電芯製造業者應為合格電池回收商，可回收自己產品，並退回預繳回收費。

A. 台塑新智能的舒英豪博士強調，公司應該自行回收，而不是成立回收公司，這樣可以避免額外的回收基金費用。目前，公司無法自行回收自己的產品，都必須透過有執照的回收業者，導致缺乏市場競爭力。



- B. 承德回答可以使用看看汰役電池降階技術，秘書處建議承德在 7/18 會員大會時提供汰役電池降階使用的簡報供會員參閱。
  - 6. 鋰電池組包含電池芯、電路板、電子零件、散熱零件及包裝材料等，除電池芯外，不應以鋰電池芯回收費用徵收，而是應以其他類(如電路板)回收費率徵收。
- 秘書處建議請現有的模組廠，收集完意見列入未來討論計畫。
- 7. 回收費率審查委員會必須要定期公開召開，且有繳費業者或協會代表參加，以免有黑箱作業嫌疑。
- 秘書處建議公開收支狀況的報表，尤其支出這部分，以免黑箱作業
- 8. 未有討論到的議題
- 秘書處建議請各會員自行提供議題給秘書處或政府單位。



附件：

一、鋰電池芯回收相關建言：

1. 應明訂邀請協會參與電池回收委員會的審查機制。

陳榮譽理事長：協會需要成立一個專門應對回收的委員會

秘書處回應：循環經濟委員會即是專門處理回收的，而 5/23 協會已有與環境部建議加入但被退回，環境部提出專門一個窗口與我們對接。

秘書處：環保局邀請秘書處整合所有民間團體（電電公會或是鋰電池資源委員會做整合，所以將會有許多機會可以去表達我們的想法，這部分秘書處會積極的去推動。

2. 1kg 以上電芯應徵收回收及廢棄處理費。

台塑新智能舒英豪博士：

陳榮譽理事長：因許多公司都是以不是電池的種類的進來，如汽機車種類(google 或特斯拉)、儲能種類因此基本無法符合徵收的限制，議題因改成 1kg 以上複合型也需徵收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費用。

3. 因應國外的電池芯低價傾銷，應增收進口關稅，及回收與廢棄處理費。

台塑新智能舒英豪博士：我們在 2021 年已有向政府提過這個議題，但無作為，因此希望用各公司的名義匯簽，力量才夠強。

秘書處回答：需要許多公司匯簽太難實現，且不會廠商願意得罪政府機構，秘書處建議以協會為平台，直接發函並副本給會員即可。台塑新智能舒英豪博士：擔心如果再拖下去，可能會拖到我退休。

4. 基於永續循環再應用趨勢，建議政府專案經費補助計畫，協助業者現製程採低碳、可拆解、易回收機制等，因應全球的綠色生產供應鏈。

秘書處：因為台灣在分煉技術上的不足所以我們回收後打成黑粉無法給到生產鏈做循環再利用，只能低價賣到外國去重新處理後高價再買回，這是不公平的競爭方式。

5. 建議政府評估大廠（台塑、能元或鴻海擇一）能否直接精煉後做粉體前驅物的配置，回到正負極的循環機制裡，完成閉環。電芯製造業者應為合格電池回收商，可回收自己產品，並退回預繳回收費。

台塑新智能的舒英豪博士強調我們真正的問題是，無論是 Gogoro 還是其他公司，現在都必須找廢棄物處理廠商來處理鋰電池。我們一直在強調一個問題：這些廠商不了解鋰電池，他們憑什麼負責回收？他們只是轉手做生意。而我們，作為電池製造商，甚至像台塑新智能這樣的公司，會有自



己的鋰電池回收廠，為什麼還要經過這些廠商？

我們一直在呼籲政府單位，尤其是環境部，開放新的廢棄物處理廠商，特別是鋰電池回收。然而，這些新的處理廠商還沒有正式成立，那麼他們到底是在保護誰的利益？大家可以自行思考，我不提供答案。

這個議題主要是希望電池製造商能夠自行負責回收，擁有更大的權力來處理相關事務，而不是只能與少數幾個廠商簽約。

這件事情很簡單，如果我們不在國內處理廢電池，可以直接運到國外去。

所以重點是開放廢棄物處理廠商的選擇，讓國內的回收基金更加靈活。

並不是說現在沒有可行的廠商或者不能實行，而是我們希望所有電池製造商能夠有自己的處理方式，只要不把垃圾留在台灣，環保基金應該不會有任何意見。

陳榮譽理事長建議：我們因該要盡快建立汰役電池在使用計畫，需請政府初始獎勵措施。

秘書處：因為汰役電池有成本上的考量，只有非常大的公司才可做，因此不會這麼快。

承德：我們有方式可以對於汰役電池降階使用，並且已也在販售中了。

秘書處：請在 7/18 會員大會提供汰役電池降階使用的簡報給會員參閱。

會後 5/27 (一) 張副秘對某動力電芯大廠總部窗口建議：有鑑於併網儲能供過於求的現況，導致儲能業者哀鴻遍野的窘境。故回收業者應做總量管控機制去核發回收證照，舉例只是舉例，需 1-3GWh/年的電芯或模組廠才能做回收+純化+精煉的資格。

低於 1GWh 產能者應配合有純化+精煉的廠商（康普）或像具備新智能的回收能力廠做搭配，才發回收電芯或模組執照給類似昇陽電池廠做初步拆解、汰役、回收等步驟，而回收破碎分解回到新智能來做專線、專粉料區隔、專粉料純化等後續機制再回到永續循環系統內。

該大廠承諾願意與新智能研議之，來完成政府與 ESG 的責任。

觀察歐盟 CVAM 回收機制與落實是否會不了了之，如是，就是假議題。那就回到原現有機制來處理。

陳榮譽理事長建議：因向政府建議最終產品回收需把電池芯分開回收。

6. 鋰電池組包含電池芯、電路板、電子零件、散熱零件及包裝材料等，除電池芯外，不應以鋰電池芯回收費用徵收，而是應以其他類(如電路板)回收費率徵收



陳榮譽理事長建議：因向政府建議最終產品回收需把電池芯分開回收。

秘書處回答：請現有的模組廠，收集完意見列入未來討論計畫。

7. 回收費率審查委員會必須要定期公開召開，且有繳費業者或協會代表參加，以免有黑箱作業嫌疑。

陳榮譽理事長建議：必須公開收支狀況的報表，尤其支出這部分，以免黑箱作業。

8. 未有討論到的議題請各會員自行提供給秘書處或政府單位。

## 十、散會